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用于置换因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闽电力”）60%股权所支付的部分并购款项及后续付款，公司将以持有的宏闽电力6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以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吴君晔先生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与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并购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房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890478304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张浩

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之一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本外币兑换。

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并购借款、抵押及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借款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借款利率：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

借款用途：并购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或置换融资人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并购价款

质押资产：公司持有的宏闽电力 60% 股权

抵押资产：

序号	房屋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价值 (万元)
1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2001 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4936 号	238.04	727.45
2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2002 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4994 号	244.82	748.17
3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2003 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5119 号	234.76	703.106
4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2004 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5125 号	215.04	644.045
5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2005 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4985 号	148.61	440.48
6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2006 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4937 号	168.11	513.744

根据广东世纪人土地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世房抵评报字【2018】0210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公司以上六项资产抵押价值合计为 3,776.995 万元。

公司尚未与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借款、抵押及质押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会导致公司新增负债，财务费用提升，进一步加大上

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